

马府办发〔2025〕1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加力扩围
促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加力扩围促消费十条措施》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加力扩围

促消费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在执行《乐山市 2025 年加力扩围促消费十二条措施》的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支持扩大县域内消费需求。

一、支持住房消费

（一）实施住房消费补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购买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备案的购房户，按每套商品住房 2 万元进行补贴。每户仅限 1 套新购商品住房享受补贴措施。（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二）加大特定人群购房补贴。符合以下条件的，在享受第（一）条措施基础上再享受下列补贴。对非马边彝族自治县户籍购房户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每套商品住房 1 万元进行补贴；凡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居民家庭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范围内购房的，按每套商品住房 1 万元进行补贴；对二孩家庭、多孩家庭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购房的，分别按每套商品住房 5000 元、1 万元进行补贴；对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首次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购房的，分别按每套商品住房 5 万元、10 万元进行补贴。本条措施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三）增加车位消费补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购买房屋产权所在小区车位的，按每个车位 3000 元进行补贴，每个购房人最多可享受 2 个车位补贴。其他小区一律不予以补贴。（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以上三条措施，具体实施范围及办理流程以《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马府办发〔2024〕12 号）为准，可登录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政策到期后，将视情况研究是否延期，如政策延期将另行公布，可关注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

二、鼓励购车消费

（四）推广实施个人乘用车更新补贴。安排财政资金 20 万元，自本政策公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对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购买乘用车新车并完成登记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最高不超过每辆 2000 元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局）

（五）加力实施电动自行车更新补贴。安排财政资金 30 万元，用于支持个人消费者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购置电动自行车及旧车回收补贴。（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局）

三、扩大家电数码消费

（六）支持家电数码产品更新换新。安排财政资金 70 万元，对个人消费者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购买二级及以上能效或者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

具、吸油烟机等家电产品和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按一定比例给予每台不超过 500 元补贴。（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局）

四、推动家居购新消费

（七）支持家居产品更新换新。安排财政资金 50 万元，对个人消费者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购买床、沙发、餐桌等家居产品进行补贴。（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局）

五、优化服务消费

（八）增强节庆、旅游消费活力。安排财政资金 30 万元，用于重要节假日、消费季等发放消费券，鼓励消费者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节庆购物、餐饮等消费。（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局）对组织市外游客来马旅游并在酒店、宾馆、民宿等住宿 1 晚及以上的旅行社，根据组团人数，按照每人每夜最高 30 元标准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县文广体旅局）

（九）促进文化、体育消费融合。安排财政资金 50 万元，用于发放“文化消费券”及支持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举办规模性、商业性文化活动。对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以市场化方式举办演唱会、音乐会等规模性、商业性演出的主办单位，每场次人数在 300—500 人、501—1000 人、1001 人及以上分别给予主办单位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进行奖励。安排财政资金 50 万元，用于发放“体育消费券”及支持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对引进举办市级、省级、全国性及以上重大体育赛事

和足球、篮球等商业比赛，视规模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文广体旅局）

（十）提升健康消费需求。安排财政资金 20 万元，对个人消费者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购置家用血压仪、血糖仪、呼吸机、助听器、轮椅等医疗器械，按一定比例给予每台最高不超过 500 元补贴。（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明确具体执行时限的政策措施外，文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支持住房消费三条措施视情况确定执行时限延期事宜）。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可与国、省、市有关补贴政策叠加。行业牵头部门负责出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政策叠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